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坤模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盛當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勝富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高手當舖

13 法定代理人 江宜庭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陳建中

1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駁回。

1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22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24 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
25 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
27 條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8 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
29 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30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31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之立法理由所示，債
02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
03 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
04 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
05 方案，避免任意毀諾。另所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06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
07 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08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09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10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11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12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國
13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
14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6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9,400,596元之債務，前於民
18 國109年8月21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
19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達成還款協議，尚未毀諾。惟聲請人另有非金融機構之債權
21 人。聲請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
22 請更生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09年8月21日與債權人台
25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6 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並經臺灣臺北
27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023號裁定認定協商成立
28 之債務清償方案，該清償方案為：聲請人自109年9月10日起
29 為首期繳款日，每月給付11,136元，共分180期，年利率2.0
30 0%，以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之各債權金融比
31 例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等節，業經提出109年

01 度司消債核字第8023號裁定，應堪採信。是以，聲請人既經
02 前置協商成立，其再向本院聲請本件更生，即需審酌聲請人
03 就上開協商成立之方案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04 有困難」之情事存在。

05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為職業軍人，平均每月薪資68,650元【計算
06 式： $(64931+64931+80591+71587+64931+64931) \div 6 =$
07 68650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健保
09 個人投退保資料、薪餉明細、前置協商協議書、還款分配表
10 附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
11 貼或補助，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68,650元，並以此金額
12 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
13 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14 酌，惟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
15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
16 元，可堪採信。另聲請人主張其依法須扶養其父親，現年74
17 歲（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3分之1），每月實際
18 支出之扶養費為10,000元，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總歸戶財
19 產查詢清單、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
20 件為據，堪信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
21 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3人，共同負擔，聲請人父親每月領有
22 國民年金老人年金5,123元，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4 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498元【計算式： $(18,618 - 5,123) \div 3 \text{人} = 4,498 \text{元}$ 】，聲請人雖主張扶養費為10,000元，惟未提供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故超出部分不予列計。而其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3,116元【計算式： $18618 + 4498 = 23,116 \text{元}$ 】及協商還款之11,136元後，仍餘有34,398元，尚難謂履行有困難。

30 (三)再查，依聲請人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
31 詢之凱基證券帳戶存摺資料及所示（見本院卷第639至759

頁），其聲請更生前二年迄今有多筆股票交易資料，顯示聲請人買賣進出頻繁且多數交易均為當日完成沖銷買賣，並據聲請人提出之112年9月迄今之股票盈虧明細顯示虧損達3,377,323元。聲請人於負債期間仍希藉股票等投機行為謀求獲利，並向附表編號7至12之債權人借款用以股票投資，其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消費，而不在意日後履行償債之能力。協商成立後，理應摶節開支，而非以投機行為謀求獲利，更新增債務，致無力清償，此皆難謂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足見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於前置協商成立後，並未發生情事變更，或有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本件如准予更生，並將造成其買賣股票等投機之損失轉嫁多數債權人，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聲請人卻享有減少成數清償債務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未必能獲債權人之同意及可決其更生方案。從而，聲請人恣意為與一般生活所需顯不相當之買賣股票等投機行為，復又冀以更生程序減免債務，存在道德風險及不公平之情事，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有違，其聲請更生，自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還款協議，尚未毀諾。依其情況，亦難認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是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李佩玲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899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24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86元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511元
5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0元
6	陳建中	2,310,000元
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548元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800元
9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元
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7,520元
11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42元
		170,755元
12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元
13	台盛當舖	318,450元
14	高手當舖	50,000元
合計		9,364,735元